

中華農藥協會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18 時

貳、開會地點：福華大飯店 16 樓海華樓翡翠廳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29 號)

參、主席：陳理事長良榮

記錄：蘇美綾

肆、出席：蔡秘書長韋任、王副秘書長双明。

理事：陳理事長良榮、張瑞璋、費雯綺、何明勳、陳吉昌、李慧音、張賢懿、方麗萍、謝奉家、蔡至勇、吳俊叡、蘇秋竹、呂水淵、賴啟芳、黃來輝、黃榮南、劉韶陽。

監事：蔡崇禮、高清文、陳吉祥、陳妙帆、黃鎮華、翁山景。

列席人員：陳清倫、陳筱青、林美蕙、蘇美綾。

伍、缺席理監事：

理事：徐慈鴻(請假)、李宏萍(請假)、蔣永正(請假)、郭章信(請假)、施智能(請假)、初建(請假)、張崇立(請假)、黃俊德(請假)、張興哲(請假)、廖年亨(請假)。

監事：沈奎東(請假)、顏瑞泓(請假)、許如君(請假)。

陸、主席致詞：

各位理監事大家好，本次為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感謝大家百忙之中抽空來參與，我接農藥協會理事長至今年即將屆滿，希望可以協助我們業界來解決一些農藥展延的問題及就大眾對農藥的誤解進行一些導正作為，協會在去年即透過農科院、運籌協會和朝揚科技大學的三個委辦案件來進行這些農藥安全宣導等推廣工作。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滿 15 年毒理資料收集及提供給業者現況報告（展延組）

說明：會議現場由展延組陳組長吉昌說明。

- 一、政府早期對農藥產品的登記流程規範相對寬鬆，缺乏完整的毒理評估資訊，隨著專家對化學、毒性這方面的研究及知識提升，要求登記需繳交更多的資料，以接軌國際。如蜜蜂、魚及鳥類等非目標生物毒性、及土壤殘留等風險。始推動農藥業者於許可證展延時需依法提交完整的毒理資料，本協會 108 年起配合農委會防檢局相關條款規範，開始進行一些農藥有效成分展延時毒理資料搜尋的業務。
- 二、經諮詢政府，本協會規畫協助業者蒐集國際現有的毒理資料作為佐證，以讓現有農藥可以展延繼續販賣與使用，協會並組成 20 幾位專家之毒理小組，至今蒐集與整合 109 種以上的農藥有效成分之毒理資料（23 種已經防檢局公告通過，另外尚有 11 種持續資料搜尋中，與進入實質審查案件相關補正資料等，交給委員再進階共同搜尋，若找到點數倍數計量），並以使用者付費的方式讓業者分擔使用。協會透過辦理農藥展延案件，除服務業界外，亦求降低大眾對農藥的誤解，故與防檢局達成共識，對於舊農藥中劇毒、風險較高者即不再收集毒理資料，讓其順應趨勢自然退場。

決議：通過。

案由二：委辦計畫執行進度報告（秘書處）

說明：（蔡秘書長鍵任、費常務理事雯綺、謝理事奉家說明）

- 一、首先再次跟理監事報告，有關協會委辦計畫持續徵求與歡迎提出新提案再經由安全宣導組與理監事確認。目前執行面分兩小分組，第一組長為方麗萍理事

負責運籌學會委辦影片製作，第二組長為謝奉家理事負責農科院委辦推廣計畫，為了本案分組委員常開會且每次都討論達3小時以上。非常感謝兩個小組之辛勞。

- 二、今年共有三個委外計畫：委辦運籌管理學會、農科院與朝陽科大執行計畫大綱與進度說明，詳如（附件一、委辦計畫查核表）。
- 三、運籌管理學會委辦案件：感謝大家的協助，提供安全推廣工作的助力，原本擬製作台灣農藥發展簡史及中華農藥協會30周年歷史2支影片，經討論合併為1支影片，在影片裡會提到農藥登記的管理、法規面，以及理事長介紹生物農藥，陳吉昌理事說明15年展延案與農藥產業發展，費前所長介紹中華農藥協會的成立及發展。此外，也會製作1支農藥「世紀大審判」影片。
- 四、農科院委辦案件「藉由安全農產品提升植保資材經營者與消費者信賴成長計畫」：在110年3月4日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經會議討論一致感受缺乏聚焦部分延後推行，先集中處理將散在各單位的植保資訊整合，並依此變更執行方向，已於110年3月31日行文，並在4月8日收到修正後計畫書，未來依修正後計畫書執行各項工作要點。此部分計畫於資訊蒐集後聚焦如何推廣業務，也可以舉辦安全農藥推廣相關之訓練活動以及「如何正確認知農藥」之座談會。
- 五、朝陽科大委辦案件：會後持續與何理事明勳討論研析。
- 六、理事長建議未來（中長期規劃）可每年舉辦1次「正

確認知農藥」媒體說明會，並邀請客觀專家進行專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09 年度收支經費報告（財務報表）（秘書處）

說明：（蔡秘書長韃任與蔡常務監事崇禮報告）

一、109 年度協會財務報告及結算已委由實業會計事務所編製完成，請各位理監事參閱（附件二 109 年財務報告）。

二、110 年度預算案請參閱（附件二 110 年預算表）。

三、倘無重大修改，擬請監事代表於會場完成文件簽署。

決議：在場監事共同審閱，無意見一致通過。

案由四：行政業務工作報告（秘書處）

說明：（蔡秘書長韃任報告）

一、協會工作規畫與會議紀錄等，經與『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管理司』確認後，申辦『內政部人民團體管理資訊系統』之協會帳戶，並完成線上申報與資料備查（不須行文）。

二、依 109 年會員大會報告案由二決議，彙整協會展延評估組於毒理資料蒐集相關分擔廠商數量、已收費用等，先就分擔級距 9 家以上之農藥有效成分，截至 110 年度 2 月底完成包含 62 家廠商共 489 筆預訂退費資料，此次結算退費金額約 350 萬元，將陸續以公文完成退費程序。

三、預定於本年度 9 月進行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規劃 11 月份會員大會之研討會（初步規劃與藥毒所「農

藥登記業者座談會」合辦) 與理監事改選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申請程序及審核原則」修訂報告
(秘書處)**

說 明：防檢局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公告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申請程序及審核原則」，已於協會官網「最新消息」分享連結，相關資料詳如附件(現場傳閱)。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1)由防檢局針對特定物質或產品主動評估，或由申請人填具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產品申請表(參閱農藥資訊服務網/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專區)檢附文件提出申請。
- (2)經農委會公告之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於該等產品上市前應主動填具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產品申請表(參閱農藥資訊服務網/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專區)向防檢局申請產品登錄；且同一登錄字號之產品，其標示之型式及顏色應相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農藥標示樣張形式產出工具」更新報告(秘書處)

說 明：防檢局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公告更新「農藥標示樣張形式產出工具」至 V1.3.0 版，已於協會官網「最新消息」分享連結，相關資料詳如附件(現場傳閱)。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1)修正急毒性(吞食)第 5 級分類判斷邏輯。
- (2)修正工具內建之劑型選單及匯出 PDF 之劑型顯示方式。
- (3)新增可單筆修改「成分資料」及「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資料。

(4)新增標示樣張之欄位編輯提醒及檢核。

(5)更新工具內建之 GHS 危害圖式檔案。

(6)更新工具內建之「作用機制」及「劑型」資料庫。

決議：照案通過。另賴理事啟芳分享使用經驗，新系統有較順暢好用，系統內作用機制（如 IRAC）與防檢局先前公告略有不同，目前依法以防檢局公告為主。

陸、討論事項：

案由：新申請入會的 3 位個人會員【陳 O 芬（台灣巴斯夫）、王 O 煌（松樹）、于 O 成（台灣百獅）】案，提請討論。

說明：新會員填寫的入會申請書請參閱現場傳閱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請蘇美綾小姐通知三位已經正式加入中華農業協會會員。

柒、臨時動議：

1. 謝理事奉家建議：於協會新官網補充前 7 屆理監事資訊。

決議：通過，近期由秘書處與網站系統管理單位台灣農學會聯繫處理。

2. 費常務理事雯綺建議：將運籌協會拍製農藥史併協會 30 年回顧影片過程蒐集之富歷史意義之影片與舊照片上傳協會新官網。

決議：通過，後續由秘書處與網站系統管理單位台灣農學會聯繫處理。

3. 張常務理事瑞璋建議：今年 7 月 1 日農委會將正式實施農藥實名制一案，提出與大家討論。個人認為農藥實名制是必要的，為了讓植保資材能永續的做下去，包括滿 15 年許可證

展延要求補毒理資料，都是為了確認農藥的安全。農藥會被妖魔化常係不當使用導致，政府以 10 年農藥減半政策與農藥實名制來因應，其他包括：作物分群農藥延伸使用，這 10 多年延伸很多農藥使用方法，藥毒所開發質譜快檢亦不以裁罰農民為目的，而是為了自主管理指導農民正確用藥。過去農藥多數違規主要係違規使用未推薦農藥，現在多是殘留超量，所以要讓農民對用藥負責，POS 系統是透過條碼，產出農藥的大數據可輔助溯源管理，控管農產品生產及用藥安全，農委會大數據政策細部上幾乎都與實名制對接，包括農損補助確認實耕農，亦可作產銷調節。農藥實名制可找出誰亂賣農藥的熱區，讓台灣農業更進步。用藥透明化與消費者連結，讓農藥真正成為保護農作物之幫手，並配合植物醫生制度，讓農藥與獸藥、人藥齊驅。因此想徵求協會在座的各位理監事們表態支持，我們以鼓掌表示同意。

陳常務理事吉昌建議：雖然大環境媒體與消費者支持，但要能有效溝通實際執行遭遇困難的販賣業者才會有好的效果。找青農效果有限，防檢局對於反對立場應用心去說服。理監事支持農藥實名制，但不代表會員同意。當初防檢局拜訪農藥大廠，工廠、貿易商沒問題，但不能代表零售商的意見。實名制可控管產銷市場與具名對農產品負責，但因末端反彈建議實際上執行分兩階段：農民要政府重視、保護與補助，可透過植物工廠概念說服農民，購買補助例如肥料、農機、大家都配合了，例如政府若補助農民實名制購買 5% 費用，可提高配合意願；政府嘉獎與補助配合之零售商，這樣大家自然都會去有 POS 申報的店家購買。推行順利後，政府推動可以拉長推廣期，事緩則圓，好的政策應透過彈性的推動方法讓結果有最好的效果。

決議：經在場理監事表決通過支持農藥實名制。

散會：下午 18 時 00 分